



押金

(Security Deposit)

押金是房東要求房客在租約開始前預付的費用。是用來保護房東在租約結束後，免除財政上的損失。房東只可運用押金來補償房客未付的租金，修補房客和他的客人對出租單位的損壞，或是用來補償清潔費用。房東不可從押金裡扣除的費用，包括出租單位正常的損耗，或是租約開始之前已存在的損壞。

房東最多可收取多少的押金？

出租單位如無附帶傢俱，房東所收的押金的總數不可高於兩個月的租金。出租單位有附帶傢俱，房東所收的押金的總數不可高於三個月的租金。對於有養寵物的房客，其押金也不得超過上述的限制。

清潔費是否視為押金？

依照加洲的法律的規定，對於房客預付的款項，無論是寵物費或清潔費，都包含在押金之內，不能超過規定的限制。

有”非退還”的押金嗎？

房東無權指定押金的任何一部份為”非退還”的。

押金是否可以用來支付最後一個月的房租？

如果書面上的合約，列出押金可用於最後一個月的房租，或者房東同意押金可做為最後一個月的房租，那麼房客是可以利用押金來支付最後一個月的房租。但上述的情況，必須以書面的方式來達成協議。

房東必須在何時將押金退還給房客？

依照法律的規定，房客在搬出出租單位21天之內應收到房東退還的押金，如有任何扣除款項，房東應附上扣除的明細表。如房客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未收到退還的押金，法院將視房東有惡意侵佔的傾向，可依民法1950.5條例，要求房東賠償房客比原先押金高兩倍的賠償金。

有事請與PROJECT SENTINEL 聯系 · 電話：(408) 720-9888

要請求備用格式參與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scotttrell@housing.org或TTY 7-1-1